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吳柔瑾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請假)、劉政宜院長(請假)、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吳淑芳主任、葉美玲所長(李慧婷小姐代理)、鄭夙芬主任、祝國忠院長、陳依兒主任、徐建業主任、呂淑好主任(陳玉蘭小姐代理)、黃秀梨主任、童寶娟主任、李玉嬋院長、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

教師代表：姚彥淇老師(請假)、魏秀靜老師、劉介宇老師、洪雅琦老師

學生代表：楊幀傑同學、崔禾同學(請假)、黃上維同學、黎杏淳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梁娟娟小姐代理)、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邱瓊慧組長、黃鈺倫小姐、高佳琪小姐、周明潔小姐、吳紫馨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64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493,033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6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30,000 元。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核定 653 人，共計貸款新臺幣 19,126,609 元整，金額已於 107/12/3 撥入本校 401 專戶。

三、9/4 至 9/6 舉行大學部新生訓練，依教育部政策安排各項專題與講座，並辦理「複合式防災教育」，安排課目計有：消防器材操作講解、高樓逃生演練、地震掩護要領實作及傷患救護等 4 項，參與師生共計 1,115 人。

四、107 學年度四技與二技新生合計 1,099 人（男生 233 人；女生 866 人），其中合於住宿資格並申請住宿者 759 人（男生 141 人；女生 618 人），申請人數為入學人數的 69%。

- 五、配合 107 年「國家防災日」，於 9/20 辦理校本部及城區部學生宿舍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藉由演練驗證本校宿舍緊急避難設備能量。演練當日同學依規定路線進行疏散，參與演練人員計有 283 人。
- 六、107 學年度兩校區寒假假期住宿，於 11/23 至 12/9 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結果於 12/10 公告供同學查詢及更正。
- 七、近來因他校發生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事件及人員因不熟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造成有逾時通報及通報類別錯誤情形。提醒協助通報同仁應熟悉作業要點以免延誤。
-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遺失物拍賣訂於 12/25 辦理。
- 九、9/18 至 10/25 安排 5 場次「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側重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及生命教育等，對象為大一新生及二年級學生約 1,792 位同學參加，期強各項安全認知。
- 十、11/13 日安排法治教育心靈影展宣導及座談各計 1 場次，內容以「友善校園」及「人權尊重」的法治教育，以體認生命價值開始，進而能同理別人、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全校師生計 512 人參加。
- 十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共計 661 人（男生 71 人，女生 590 人），目前本學期依訪視 80 戶校外賃居學生(約 130 餘位)，依對學生建議及租屋處安全設施檢查情形等，共選出 15 位愛心房東，將配合於 107-2 學期賃居生安全(房東)座談中頒發感謝狀，積極維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
- 十二、107 學年度 1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辦理「多元交流活動」、「職涯講座」、「部落講堂」、「原住民工藝手作坊」、「健康促進」及「課業輔導班」，共計 18 場次活動，透過講座、參訪、手作工坊、部落體驗等形式，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立本校原住民學生向心力；透過課業輔導讀書會形式培養原住民學自主學習，教職員工生計 867 人次。
- 十三、慶祝本校 71 週年校慶，當日配合辦理：

- (1) 原資中心揭牌典禮，當天邀請教育部綜規司傅瑋瑋專門委員、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組長巴唐·志強、北區區域原資中心輔仁大學學務長王英

洲、本校校友會理事長方芳及錫口扶輪社社長林依齡帶領數位社員出席，當天預計到場人數為 100 餘位。

(2) 「熱愛生命響應拒菸反毒運動暨交通安全宣導簽名會」活動，共有 500 餘位師生響應。

(3) 學生宿舍交誼廳美化及防疫創意競賽：透過競賽方式，促進宿舍整體環境之美化及防疫宣導，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一、8/4 至 8/9 輔導全人山區健康服務社(簡稱山服社)辦理 107 年 72 期暑期服務隊，服務地點於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泰雅族部落，內容包含社區衛生教育、兒童營及青年營。

二、1071 學期社團辦理社區服務有：

(1) 本學期崇德青年志工社辦理社區服 3 場分別為：

10/10 舉辦「淨灘」帶領社員至八里進行淨灘活動，促進環保意識。

9/29 及 11/17 至惇敘商工舉辦 4Q 成長班，培養學生的好智慧，好個性，品性等。

(2) 本學期資訊志工服務社每周五至北投老人服務中心進行社區老人資訊服務教學，共十次。

(3) 山服社辦理 [我們青春時代]-與大樹托老中心合作，到林口托老中心服務，共計 2 次，時間分別為 10/9 與 11/22。

(4) 10/2 長照系學會辦理『器官捐贈』活動，計約 65 人參與。

(5) 10/21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能淨灘，幼能保護你』，約計 129 人參與。

三、1071 學期服務學習系列演講，計有三場分別為：

(1) 09/18 生命的翻轉—陪他/她走一哩路，共 121 人參與。

(2) 09/19 無國界的夢想，共 128 人參與。

(3) 10/03 走在改變的小路上，共 55 人參與。

四、9/29 與 9/30 辦理 107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主題：鐵道之旅，內容有團隊領導、課指組活動申請及補助、性別平等及認識地方文化等議題及講座，參與人數含工作人員約 120

人。

五、10/24 學務處與通識中心假明倫館聯合辦理生日狂想音樂會，邀請樂齡大學生學生及臨近社區民眾參與，約計 400 人參與。

六、10/27 辦理 71 週年校慶，內容有校慶開幕典禮、校慶園遊會、運動會、音樂會與校友大會等，參與人數約計 4,000 人，活動圓滿完成。

七、11/12 至 12/31 輔導畢聯會辦理學位服拍照，分個人照及班級照，活動正在積極進行中。

八、11/12 至 11/16 書法社舉辦「恬墨」第 25 屆北區十一校書法聯展，展出地點於本校圖書館川堂。

九、11/28 至 11/29 輔導學生會假明倫館辦理校園歌唱大賽，共計比賽人數 50 名。

十、12/04 輔導畢聯會辦理名人講座，邀請柯文哲市長到校演講，地點明倫館，人數約為 800 人。

十一、12/07 台東大學親善大使社含社團老師約計 30 人參訪本校親善大使社，活動圓滿完成。

十二、已於 12/05 完成 107-1 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會議召開：另 107-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獲獎名單皆已陸續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十三、本學期輔導系學會辦理或聯合辦理重大活動有：

- (1) 輔導嬰幼兒保育系學會辦理 7/1 至 7/13『嬰幼兒保育系 22nd 系服徵稿』，透過徵稿活動，以便於多方向的設計想法收集，提供多方面的選擇權，計約 380 人參與。
- (2)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 9/15『LTC 認識你我他』，透過桌遊的腦力激盪，過程中團康活動來熟悉彼此及聯絡感情，計約 33 人參與。
- (3) 輔導助產系學會辦理 10/15 至 10/19『系週會-孕動方程式』，透過體驗活動，使參加者能了解孕產相關知識，及孕婦的日常生活，如何改善待產不適、生產體位的改變，及新生兒照顧，無法親自參與者，也可透過靜態展來了解其內容，計約 82 人參與。
- (4) 輔導運保系學會辦理 10/27『幸福人，人人幸福』，舒壓理療學生實務操作體驗活動，計約 20 人參與。

十四、本學期系學會辦理制服日活動有：

- (1) 健系學會 10/1 至 10/2『'憶'起 Bang 青春-休健制服日』，設計活動讓大家穿著高中制服

回憶青春，約計 100 人參與。

(2) 聽語系學會 10/3『2018 北護高中聽語制服日』，黑板造型大佈景供拍照打卡、系上大合照、直屬家聚等計約 104 人參與。

(3) 幼保系學會 11/18『停制在我的 17 歲』，藉由穿上制服，野餐並進行闖關遊戲，增進團隊合作、擴展人際，計約 40 人參與。

(4) 生諮系學會 9/14『制服日 ft.抽直屬』，藉由制服日，讓學弟妹認識學長姐，計約 105 人參與。

十五、輔導棒壘社參加 UBL 大專棒運動聯賽，地點社子島，比賽時間分別為 12/6、12/7、12/10，08：30-16：30，計 21 人。

十六、12/22 協助辦理首屆學士護理系畢業典禮，畢業生人數約 32 人，含畢業生親友參與人數約計 150 人。

就業輔導組：

一、畢業追蹤(委託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

(1) 辦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截至 10/30 止完成位畢業生調查(畢業生 1,364 人)，完成調查 84.5%。實質就業率 87.03%；就業滿意度 80%(滿意、普通)。

(2) 配合教育部政策之畢業流向調查，自七月中旬起進行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之畢業生進行調查，流向調查，截至九月底，業已完成前述校友電訪之畢業流向調查。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者填答率 70.1%、103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者填答率 50.3%、101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者填答率年 40.2%。

(3) 本年度追蹤 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見【附件一】。

(4) 本年度追蹤 103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見【附件二】。

(5) 本年度追蹤 101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見【附件三】。

(6) 本校 107 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率：護理師 93.45%。

(7)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105 年參加醫事人員考試錄取情形：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參加國家證照考試錄取情形		
學年度	護理師	助產師
104	222	5
105	168	1
106	149	未知
107	157	14

二、國內專業證照補助

107 年度第一期專業證照之獎勵補助，截至 6/10 止，申請人數共 214 人。

三、辦理職涯系列講座

(1) 已完成辦理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練習生」系列講座活動，各場次活動參與人次如下：

- A. 10/12「情緒勒索 Get Out」講座，131 位同學參加。
- B. 10/18「新鮮人-帶你了解職場 職場生存之道」講座，60 位同學參加。
- C. 10/22 青年必修 15 堂課(一)：
「自我探索順應天賦應事我的生涯選擇」講座、「參訪五股創客中心」，共 44 人次參與。
- D. 10/29 青年必修 15 堂課(二)：
 - *『有效溝通，從「聽」開始』，共 25 人參加。
 - *「履歷面試-學校沒教的事」，共 68 人參加。
 - *「好態度!看見不凡未來」，共 49 人參加。
 - *「名人講座：城市貧窮的第一課街頭生存指南」，共 53 人參加。
- E. 11/19「國家考試講座」，共 92 人參加。
- F. 12/6「翔宇生醫、君綺診所」企業徵才說明會，共 74 人參加。
- G. 自 10/3 至 12/26 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每人每次 1 小時，截至 11/28 共有 16 人次諮詢。

(2) 本學期尚有兩場次，業已完成講座報名：

- A. 12/12「世界大體驗~美、英、澳留/遊學」，目前共 235 人報名，報名人數額滿。
- B. 12/20「公私部門職缺大公開」，目前共 131 人報名，報名人數額滿。

四、就業博覽會

就輔組業已送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共 697,620 萬元之申請案，共申請徵才博覽會 1 場次，以及企業參訪 2 場次：包含助產

系 2 天行程，參訪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南投恩生助產所；幼保系 2 天行程參訪三峽龍埔非營利幼兒園、小桃子托嬰中心、桃園市中壢小桌弄兒童桌遊。

委員意見：

1. 更新附件三資料。
2. 補上參加國家證照考試的報考人數，另 104 學年度護理師考試及格人數誤植為 222 人，修正為 182 人。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105 年參加醫事人員考試錄取情形：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參加國家證照考試錄取情形		
學年度	護理師	助產師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04	182/189	3/5
105	168/185	1/2
106	149/166	未知
107	157/168	14/18

3. 關於明年助產系所就業推介之相關事宜，會再與醫院聯繫，後續相關事宜會再跟系所保持密切聯繫，預計 108 年 2 月份通知系所。
4. 之後補上各系所的就業率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系所知悉。
5. 委員建議提供畢業生流向電話訪問資料，可以在後續追蹤沒有訪查到的畢業生，但今年是委託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僅有總體資料而無法提供個別資料。

學生輔導中心報告：

一、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1) 九月份辦理適應主題月，舉辦系列活動包括班級凝聚力 25 班次、輔導股長訓練、新生校園闖關、生命教育電影欣賞、情緒紓壓 DIY 等，計 447 人次參與。
- (2) 十月份為生命守護主題月，辦理 6 場次之生命教育、情緒紓壓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約計 330 人次參與活動。
- (3) 十一月份為學習與幸福月，辦理 3 場次志工校外服務、生命教育、性平講座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計 188 人次參與。
- (4) 十二月份為感恩與希望主題系列活動，辦理聖誕關懷、生命教育電影欣賞、生涯探索等，預計辦理 4 場次活動。

二、諮商與輔導服務

-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30 止(107/08/01~107/11/30)，中心提供諮商服務共計 118 人、480 人次。
- (2) 大一各班新生身心適應調查：
針對二技及四技新生辦理「身心適應調查」普測，截至 11/2 完成 25 班次、新生 1080 人之測驗，參與施測 1059 人，施測率達 98.05%，已邀請 73 位(6.9%)進行高關懷學生困擾了解，其中 12 人進入諮商服務；各班級測驗結果亦提供導師了解新生困擾事項，以適時提供協助。
- (3) 轉銜輔導：107 學年度經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接收 4 位轉銜學生，其中 2 位學生是當事人與法定代理人均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1 位是當事人與法定代理人均不同意，1 位是當事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未明確表示。已就學生個別狀況，提供不同介入及諮商輔導資源。

三、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1) 本學期共舉辦 2 場次導師研習，分別於 8/30 辦理「如何辨識心理危機學生與協助策略」，參與人數為 111 人；11/5 辦理「療癒工作坊-不凋的幸福」，計有 24 人參訓。
- (2)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10/24 核定在案，隨後即會請相關單位撥款，並知會各系所。目前系所陸續執行相關活動並核銷中。
- (3) 完成 106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獲獎導師分別為護理學院老師簡靜慧老師、簡翠薇老師，健康科技學院李明德老師、洪論評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郭瓊灝老師、郭瑋圻老師，並於 10/27 本校校慶時頒獎表揚。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107 年委員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委員業已完成遴聘。

- (2) 107 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截至 12/10 尚無接獲申訴案。

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71 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11/21 召開，會中通過 107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08 年度教育部經費申請案等。

- (2) 本(1071)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107 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鑑定申請於 10/4 截止，計 1 名同學提出申請，已通過初審會議，鑑定結果表訂於 108 年 1 月中旬公布。

- (3) 目前共計有 4 位學生持有有效期間內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1 名研究生、3 名大學日間部。目前本校計有 4 位學生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為大學日間部。

健康中心：

一、健康環境

- (1) 完成教室採光檢查，共 15 間教室照明度不合格；總務處已全數完成改善，8/31 前完成複驗。

- (2) 9/11 進行每週餐飲衛生檢查，開立規勸單限時改善 7 項不合格(即:缺體檢、地板/水溝蓋油垢未保持清潔、從業人員未著工作衣帽與口罩、冷藏溫度不足、冷凍區溫度不足、生食未加蓋及生雞蛋籃置地上)，9/14 複檢通過。9/28 抽檢 4 項檢體送衛生局，檢驗報告正常。10/12 辦理廚工講習，主題：餐飲衛生管理。

- (3) 107 上學期教育部餐飲衛生訪視，輔導日安排預計 12/6。

- (4) 9、11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2 個月進行水質檢驗。
- (5) 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完成清運合約。
- (6) 每日餐廳檢體依規定保存 2 日，放置健康中心專用冰箱。
- (7) 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並將每月檢查結果通告於健康中心網頁。

二、健康服務

- (1) 107 年胸部 X 光篩檢採購後續擴充作業流程，委託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承辦，10/9 和 10/11 共 2 日辦理並搭配肺結核防治 7 分篩檢摸彩活動(5 分以上 0 人)，共 512 人參加。重大異常 1 人，完成通報並通知複檢追蹤中。
- (2) 夜間哺乳室設於教學大樓 2 樓教師休息室(G207)，10/5 驗收完成，已請北投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檢查通過，10/8 公告開始使用。
- (3) 9 月教育部回文本校學校衛生工作執行情形審查結果，依輔導意見 10/3 回復改善說明。
- (4) 9/4 新生訓練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新生複合式防災演練約 1,226 人參加。9/5、9/6 完成新生體檢 1,392 人；重大異常 4 人，已通知複檢。107 年新生體檢目前已完成 1596 位，未體檢學生進行催繳。經學生同意已將 188 位罹患個人特殊疾病/重大疾病學生名單轉知體育室相關人員與個別通知各班導師，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必要時協助調整其課業及活動；並個別發送關懷小卡提供衛教資訊與管道。
- (5) 9/25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登革熱臨時稽查，癒花園部份水道積水併落葉堆積、幟陽大道

旁工程推車積水且有子子，已通知業務單位協助處理。

- (6) 10/27 校慶運動會闖關活動，健康適能大挑戰，共有 37 位同仁參與。急救站共計 24 位同學受傷，1 位送醫，以擦傷居多。
- (7) 11/1 進行自費/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共計 352 位師生施打公費流感疫苗、31 位師生施打自費流感疫苗。

三、健康教育

- (1) 9/19 完成伙食和衛生股長幹部訓練。
- (2) 10/27 校慶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和舒適牌公司合作，共同辦理健康博覽會：HealthyU-能力覺醒、全面進化，健康百分百!闖關活動，內容包括愛滋防治、菸害防制宣導和健康識能大挑戰，完程活動者贈送精美禮物，共計 200 人參加。

四、健康促進

- (1) 完成報部申請 108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計畫，主題為 HealthyU~Winner 的閃耀青春，與健康同行；並進行 107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HealthyU 均健島-我的健康地圖期末活動。
- (2) 107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HealthyU 均健島-我的健康地圖期末活動。
 - A. 主題 1：(體位控制)-10/16 至 10/23 營養諮詢門診，共計 26 位師生參與、期中與期末考「均衡滿分，考試 All 趴」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期中考部份共計 305 位學生參與、10/23 至 12/4 「翻轉健康」校園健走集點活動，目前共計 160 位師生參與，活動持續進行中、10/30 至 11/9 「翻轉健康」闖關活動(BMI 轉盤)，共計 200 位師生參與、10/16 「翻轉健康，均衡滿分」健康講座，共計 156 位師生參與。
 - B. 主題 2：(個案管理)-9/19 新生班級衛生股長入班宣導培訓，共計 21 位參加；11 月舉辦體檢入班宣導活動，共計 22 個班級完成、11-12 月個案追蹤管理(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血壓、體重異常)、11/23 辦理自費 B 肝疫苗施打活動，共

計 238 位學生報名參加。

- C. 主題 3：(菸害防制)- 8 至 12 月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 次；10 月校慶舉辦菸害防治趣味闖關活動(含 CO 檢測)，共計 200 位師生參與。
- D. 主題 4：(口腔保健)- 8 至 12 月牙科門診服務、10/18 舉辦「幸福微笑，從齒開始」口腔保健講座與闖關活動，共計 176 位師生參與。
- E. 主題 5：(愛滋防治)- 10/25「Hands up 擁抱世界擁抱你」宣導，邀請北榮葉長青醫師蒞臨，共 160 人參加、10/27 校慶舉辦健康博覽會：HealthyU-能力覺醒、全面進化，健康百分百!(含校園愛滋匿篩宣導)，共 200 人參加。
- F. 主題 6：(急救訓練)-、10/13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共 70 人參加，100% 通過考試，領取證書。10/30 至 11/9 舉辦校園「Raise your hand，救是你！」尋寶闖關，正確操作 AED，共 200 人參加。
- G. 主題 7：(傳染病防疫)-10/27 與生輔組合作宿舍辦理交誼廳環境美化比賽，選出前 5 名當日進行頒獎、11/1 下午「Clean hands，防疫不漏！」流感防治宣導和疫苗施打，383 人到校施打。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優秀導師代表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依據該要點第四、五點規定，由學務會議選拔本校 106 學年度優秀導師 1 名，並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 1 面。
- 三、本案候選人有 6 位學院績優導師，分別為護理學院簡靜慧老師、簡翠薇老師；健康科技學院李明德老師、洪論評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郭瓊灝老師、郭瑋圻老師，請委員由 6 位候選人中選拔一人為優秀導師，獲選人將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評選。
- 四、評分標準與內容請參閱優秀導師選拔計分表，另有關評選指標-「依據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辦理情形」，已彙整候選人相關情形，詳【附件四】。
- 五、候選人資料詳紙本資料。

決議：俟統計完成，上簽校長呈閱決行後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與會人員。

【本案依選拔結果，由簡靜慧老師獲選 106 學年度本校優秀導師代表，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簽校長呈閱(公文文號：1070019747)，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決行。】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列本校「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對於遲到、早退未有定義，衍生同學認定疑義。
- 二、增列「遲到」、「早退」規範條文。
- 三、學生學校出缺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詳【附件五】。

學生學校出缺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107.12.19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實施方式：	無	增列「遲到」、「早退」規範

5.上課(班會.集會)後十分鐘內到達者，為遲到；下課(散會)前十分鐘內離去者為早退，超過十分鐘以上者，一律視為曠課。遲到或早退二次者，以缺課一小時計；遲到或早退四次者，以缺課二小時計，依此類推。		條文。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將宿舍收費標準明訂於申請作業規定中，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增修訂條文詳【附件六】。

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增修訂條文

107.12.19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學期期間： (一) 住宿收費以一學期為單位，校本部 4 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7,000 元，城區部雙人房 8,000 元、四人房 5,000 元(使用冷氣需另行付費)。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	無	一、將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明文列於作業規定中。 二、增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宿學生收費標準依據。

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減免基準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 寒暑假以週計費，校本部每週 450 元，城區部四人房每週 350 元；二人房每週 500 元。 三、住宿費得因物價波動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第七條 學期間候補學生住宿收費規定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學期間候補學生住宿收費規定 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號。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號。
---	---	-------------------------------------

決議：

1. 第六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誤植為第七條，修正之。
2. 第六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第一點學期期間，修訂為「一、學習期間：(一) 住宿收費以一學期為單位，校本部四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7,000 元；城區部二人房 8,000 元、四人房 5,000 元。」
3. 第六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第二點寒暑假期間修正標點符號，修訂為「寒暑假以週計費，校本部每週 450 元；城區部四人房每週 350 元、二人房每週 500 元。」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 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中「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六條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高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的動力及鼓勵考取跨領域專業證照，修訂第六條，以完善獎勵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第六條文字說明，以增加獎勵金發放之彈性與效率。
- 二、「高教深耕 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原文詳【附件七】。

「高教深耕 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之 <u>名額、金額及月份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u>	第六條、 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基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修訂第六條文字說明，以增加獎勵金發放之彈性與效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執行，鼓勵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投入公共服務、培養積極回饋社會。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八】。

決議：

1. 要點撰寫規則應以點項款目分述，故條文第一條、第二條修改為第一點、第二點...(以此類推)。
2. 第三點實施方式第二項條文，原限定須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服務活動，會議決定應本校舉辦之
3. 第四點第一項條文，獎勵金誤植為「助學金」，故修正為「參加社會服務者，...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肆、臨時動議

1. 委員提出對於學生學習預警系統的主要填報者有疑慮，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解釋，當學生學習狀況有問題時，任課老師會啟動預警系統，會發預警信給導師，請導師優先處理了解學生遭遇的狀況，若需要協助，會分兩部份：一為遭遇經濟困難，則會轉介生活輔導組，協助學生申請相關費用；二為情緒上的問題，則會轉介學生輔導中心來做相關諮詢輔導。
2. 委員提出上次會議紀錄正確性之疑慮，未來在會議紀錄上會更注意。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拒答筆數	尚未追蹤筆數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醫護教育研究所	11	8	0	3	72.73%	72.73%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學系	60	39	0	21	65.00%	65.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142	99	0	43	69.72%	69.72%
資訊管理系	86	64	0	22	74.42%	74.42%
護理學系	658	456	0	202	69.30%	69.3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5	3	0	2	60.00%	60.00%
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	8	5	0	3	62.50%	62.5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31	21	0	10	67.74%	67.74%
長期照護系	35	31	0	4	88.57%	88.57%
學士後長期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21	15	0	6	71.43%	71.43%
嬰幼兒保育系	131	110	0	21	83.97%	83.97%
運動保健系	72	46	0	26	63.89%	63.8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8	6	0	2	75.00%	75.00%
總計	1,268	903	0	365	71.21%	71.21%

【附件二】103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 數	已追蹤筆 數	拒答筆數	尚未追蹤筆 數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醫護教育研究所	9	5	0	4	55.56%	55.56%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 商學系	16	7	0	9	43.75%	43.75%
健康事業管理系	179	78	0	101	43.58%	43.58%
資訊管理系	78	36	0	42	46.15%	46.15%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 究所	7	3	0	4	42.86%	42.86%
長期照護系	15	8	0	7	53.33%	53.33%
嬰幼兒保育系	122	52	0	70	42.62%	42.62%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 所	19	9	0	10	47.37%	47.37%
護理學系	671	339	0	332	50.52%	50.52%
護理助產研究所	7	3	0	4	42.86%	42.86%
旅遊健康研究所	9	4	0	5	44.44%	44.44%
運動保健學系	71	33	0	38	46.48%	46.48%
總計	1,203	577	0	626	47.96%	47.96%

【附件三】101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拒答筆數	尚未追蹤筆數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醫護教育研究所	15	5	0	10	33.33%	33.33%
健康事業管理系	143	51	0	92	35.66%	35.66%
資訊管理系	69	23	0	46	33.33%	33.33%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0	3	0	7	30.00%	30.00%
長期照護系	8	3	0	5	37.50%	37.50%
嬰幼兒保育系	115	42	0	73	36.52%	36.52%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31	15	0	16	48.39%	48.39%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22	9	0	13	40.91%	40.91%
護理學系	691	257	0	434	37.19%	37.19%
護理助產研究所	7	3	0	4	42.86%	42.86%
旅遊健康研究所	14	5	0	9	35.71%	35.71%
運動保健學系	71	28	0	43	39.44%	39.4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0	0	0	0	0.00%	0.00%
總計	1,196	444	0	752	37.12%	37.12%

【附件四】

優秀導師選拔評分表

評選 指標	候選人 評選內容 與說明	護理學院		健康科技學院		人類發展與 健康學院	
		簡靜慧 老師	簡翠薇 老師	李明德 老師	洪論評 老師	郭璿灝 老師	郭堉圻 老師
一、 依據 所屬 學校 規定 推動 工作 (40%)	1.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完成學生輔導紀錄。 2.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3.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4.學生學習預警輔導						
二、 推動 導師 工作 (含發 展性 輔導) 之具 體事 蹟或 績效 (30%)	1.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工作內涵						
三、 輔導 學生 之據 理案 例 (30%)	1.包含與其他學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 2.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受輔學生資料。						
合計							
名次							

評選人：

(簽名)107 年 12 月 19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得分最高之一至二位導師，為學院績優導師。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五、獎勵與薦送：

-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6,000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

93 年 6 月 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儘早查知學生生活異常情形得予適切輔導。
- 二、實施對象：日間大學部普通班全體學生；研究生、在職班由各所及進修推廣部自訂。
- 三、實施方式：
 - 1、各科任課老師可利用線上點名系統或於授課兩週內補登點名。
 - 2、缺課學生需依規定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 3、各科任課老師可上網查閱學生缺課情形。
 - 4、重大集會活動出缺席請假依生輔組活動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經學務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宿舍申請作業規定

95.06.0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3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7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3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3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3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管理要領及住宿申請、核備進住、申請退宿、內務生活、團體秩序、公務愛惜、考核獎懲，使本校學生於住校生活中，養成自治精神，特訂本規定。

第二條 宿舍輔導組織體系

- 一、 學生事務處承校長之命於學生事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申請規定，輔導學生生活，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審核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 二、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等事宜。
- 三、 學生宿舍設宿舍輔導人員共同負責宿舍全般輔導事宜。
- 四、 學生宿舍建立自治幹部，接受宿舍輔導人員及生活輔導組之指導，現有學生宿舍三棟，名為蕙質樓、蘭心樓及城區部宿舍三棟，設舍長一員、各樓層設樓長一員。
- 五、 宿舍幹部產生，舍長由全體宿舍輔導人員推選擔任，樓長由生活輔導組長、宿舍輔導人員及資深宿舍幹部遴選擔任。幹部任期均為一年。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一、 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滿半年且確實居住設籍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及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雙溪、平溪、坪林、貢寮、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非延畢之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
- (二)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戶籍者，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 核配方式：

- (一) 符合第一項之新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境外生；或因身心障礙或特殊急難原因呈報校長核准者，均保障住宿資格。

(二)其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之非延畢學生申請，以抽籤方式分配；中低收入戶學生抽籤後列入優先候補。

(三)男生及研究生床位比例及住宿區域，由學務處視前一年申請人數，預估所需床位，逐年規劃及做適度調整。

(四)宿舍尚有空床且符合資格學生已無人申請時，除博士班、在職班、研畢生外，開放其他學生申請。

(五)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4年、二技為2年、學士後護理系為2年半、研究所為2年。

三、 住宿申請：

(一)舊生：住宿申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申請、繳表、審核，並辦理抽籤作業編排住宿名單，詳細事宜以校方公告為作業標準。

(二)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於放榜後隨入學通知書寄發處理，採網路申請，惟紙本申請資料需寄至生輔組審核並於入學報到前核配公告。

(三)寒暑假學生宿舍僅供已核配之住宿生，因實習上課、社團、球隊(須為公務性質或學校名義指派)、境外生等原因住宿，惟須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學務處公告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特殊個案需經學務長核准後辦理。

(四)依學務處公告寒暑假住宿申請，由宿舍輔導人員初審資格，樓層安排，床位安排於期末考前公佈；新學年度床位於開學前公布，未經核准，床位不得任意調換擅自進住。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一、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使用不當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

二、 宿舍於開學〈實習、社團活動〉之前一日開放進住，於學期〈實習、社團活動〉結束次日上午遷出關閉。

三、 因故遷出宿舍者需依規定完成離舍手續，未依規定逕自離舍者將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

四、 申請休學或轉退學者，須先行完成離舍手續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五、 應令退學或退宿者，須於核定通知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六、 畢業生於畢業當日遷出宿舍。因故需延住者(延畢生及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須依學務處公告提出申請，最遲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

七、 寒暑假住宿，由學務處調配樓層寢室集中住宿，總務處年度歲修時亦同。住宿生不得藉故拒絕搬遷。

八、 寒暑假住宿者，除專案申請核准免繳費外，均須向出納組另繳住宿費後進住，其標準按週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規定

申請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學、休學〈教育部台八二高字 0 二二五九四號函〉：
 - (一)開學前申請退、休學者所繳住宿費一律退還。
 -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學、休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
 -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退、休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一。
- 二、在校生：
 - (一)開學日一週前申請退宿者，准予退還所繳全額宿費。
 - (二)開學日一週內及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宿費二分之一。
 - (三)開學次日後一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宿費三分之一；開學後逾一月以上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
- 三、應勒令退宿者依在校生退宿退費標準辦理。

第六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學期期間：

(一)住宿收費以一學期為單位，校本部四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7,000 元；城區部二人房 8,000 元、四人房 5,000 元。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減免基準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寒暑假以週計費，校本部每週 450 元；城區部四人房每週 350 元、二人房每週 500 元。

三、住宿費得因物價波動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第七條 學期間候補學生住宿收費規定

開學後一月內繳全費，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宿費三分之二，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宿費二分之一。〈學期間計算起迄日期：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7.05.3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金申請對象，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以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為限。
- 三、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為協助與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項目如下三項：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 16 小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300 元，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臺幣 8,000 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

- 1.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 2.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 3.免費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二)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補助取得專業證照者之考照報名費，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

(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獎勵取得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及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訂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8,000 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5,000 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2,000

元。

其 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000 元。

(四)免費取得之專業證照，不予以獎勵。

五、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基準：

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基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七、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依前項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下之各獎勵金項目並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就業輔導組，經核准後核發，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各項補助獎勵，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1)手寫學習單。

(2)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本。

(3)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2.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1)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4)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3.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1)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4)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八、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九、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自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自然失效。

【附件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條 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一、以政府立案之關懷弱勢族群相關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
- 二、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關懷弱勢團體出隊服務半天(達4小時)以上。

第四條 實施標準及獎勵金額

- 一、參加社會服務者，前一學期需同時完成原有服務時數6小時(含)以上，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助學金。
- 二、當學期核發一次為原則(上學期12月、下學期7月)，核發前一學期社會服務，並於規定時間將社會服務學習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社會服務與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時數無法相抵。
- 四、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第五條 審核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社會服務學習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